

3. 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注意拟订措施和方案, 以执行《国际残废者年》的各目标;

4.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协商, 详细拟订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 并将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24.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④ 的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也不得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452(XXX)号决议无异议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考虑到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448(XXX)号决议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情事, 包括施加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等制度化行为, 深表不安,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往向智利当局所作关于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至今未被理会,

^④ 第 217 A(III)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8(XXXI)号决议^⑤ 和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第3(XXXII)号决议,^⑥

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3 B(XXIX)号决议,^⑦

审议了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⑧ 以及智利当局提供的文件,^⑨

注意到在智利常驻代表来信^⑩ 提请大会注意的智利当局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声明,

对于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及其成员虽遭智利当局拒绝让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 但仍以透彻和客观的方式编制了报告, 表示赞扬,

断定智利境内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1. 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 特别是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 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制度化行为, 表示莫大的愤慨;

2.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延迟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充分尊重智利为当事国的各项国际文件的规定, 并为此目的:

(a) 停止用戒严或紧急状态为借口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遵照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意见, 重新审查执行戒严和紧急状态的根据, 以便结束此种状态;

(b) 制止智利各国家机构, 特别是国家情报局施行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对负责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635), 第二十三章, A节。

^⑥ 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3号》(E/5768), 第二十章, A节。

^⑦ 参看 E/CN.4/1218, 第十七章, A编。

^⑧ A/10285, 附件; A/31/253, 附件。

^⑨ A/C.3/31/4 至 6 及 A/C.3/31/6/Add.1。

^⑩ A/C.3/31/11。

(c) 立即说明因政治原因而失踪人士的现况;

(d) 立即释放未经控告即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人士和纯为政治原因而入狱的人士;

(e) 此外并释放由于在其发生时并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逮捕或入狱的人士;

(f) 充分保证人身保护权;

(g) 停止任意剥夺智利国籍并恢复被剥夺国籍者的国籍;

(h) 尊重人人有结社自由的权利, 包括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i) 保证知识自由权利;

3. 对智利当局不顾以前所作的保证, 一贯拒绝让特设工作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 表示遗憾;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步骤, 以帮助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且欢迎为此目的已经采取的步骤;

5. 请人权委员会:

(a) 按特设工作小组目前组织的形式, 延长其任务规定的期限, 使它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连同必要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报告;

(b) 就可能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 以及被迫离开该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 提出建议;

(c) 考虑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援助的后果;

6. 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 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25.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加入和实施

大会,

回顾关于《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④ 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3(XXX)号决议和要求充分优先注重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5(XXX)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深信《公约》的生效, 是使在国内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迅速和切实执行其条款, 朝向确立有效国际管制精神调理物质的合法贸易并防止其非法贩运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识到许多国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1576(L)号决议, 已经暂时执行该《公约》规定的管制办法, 且自动地彼此合作并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合作尤其是提供有关的情报, 这是应当继续进行的,

但理解到彻底和有效的管制需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而制造精神调理物质各国的加入, 尤为需要,

认识到《公约》要求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负起更多的重要责任,

1. 重新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当事国的国家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并要求秘书长向有关政府提出这个呼吁;

2. 呼吁《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和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采取象《公约》规定的那些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公约》的条款;

3. 请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考虑到《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给予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责任。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④ 参看《通过关于精神调理物质公约议定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XI.3), 第四部分。